

收文編號：1050003693

議案編號：1050523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225 號 政府提案第 12329 號之 5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請更正前送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九條附表一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542009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濟部函請更正前送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九條附表一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7431 號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經濟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